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良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強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鈺發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清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上訴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示不服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揭規定載明其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58,425元之本息，經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亦即上訴人全部敗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

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9,51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許 慧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 鈺 玲